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簡字第9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雪莉

被告 吳靚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
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6年
6月10日止，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
5%計算（目前為2.295%），倘未依約繳款，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
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

01 至114年9月9日止，其後均未依約繳款，其債務已視為全部
02 到期，迄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3 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
04 訴求命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9 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
10 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
11 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5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
16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17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貸款契約、增補條
18 款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3-3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
22 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
23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6 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04 法 官 張文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翁靜儀